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津 0119 执 189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杜立强，男，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天津市蓟州区下窝头镇寇各庄村。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7501015110。

被执行人：高保金，男，1968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天津市蓟州区东施古镇宏阁村。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680120499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杜立强与被执行人高保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生效的(2019)津 0119 民初 2135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高保金偿还申请执行人杜立强借款本金 390000 元、利息 30000 元，负担保全费 2470 元、案件受理费 3575 元，但被执行人高保金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对高保金名下坐落于安裕新村西 17-3-302 房产一套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保金名下坐落于安裕新村西 17-3-302  
房产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尹桂双  
审 判 员 冯海鹰  
审 判 员 胡景庭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新阳